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孙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浙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医药销售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内容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：浙江医药销售公司在国内盐酸溴己新原料药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了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，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，涉及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制剂的销售金额725,641.03元（不含税），获利232,205.11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“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：（五）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，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”的规定，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行为。

鉴于浙江医药销售公司能积极配合调查并认真进行整改，实施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对浙江医药销售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没收违法所得232,205.11元，并处2019年度销售额3%的罚款2,241,735.58元，共计罚没款2,473,958.69元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本次处罚是针对浙江医药销售公司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发生的业务行为，公司实际于2017年1月1日起已终止不合理的制剂代理协议，继续保障盐酸溴己新原料药的供应，满足国内盐酸溴己新药品生产企业市场需求，履行

企业的社会责任，同时加强法制教育与培训，防范法律风险，守法合规经营。目前，浙江医药销售公司运营情况正常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罚没金额，占浙江医药销售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.31%、10.90%，占公司2019年度备考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.01%、0.67%，预计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较小。

公司目前已经整改到位，并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控，加强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